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原《规划》中内容	修订后《规划》中的内容
<p>3、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p> <p>（1）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p> <p>（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3）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p>	<p>三、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p> <p>1、利润分配顺序</p> <p>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p> <p>2、现金分红条件、比例、间隔期</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公司原则上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p>

<p>回报力度。</p> <p>(4) 未来三年(2017-2019年)公司原则上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3、现金分红政策</p> <p>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提出符合公司实际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p> <p>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p>
--	--

《规划》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